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基里建設企業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夏文助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進益
上二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鍾瑞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恩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112年度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於補繳裁判費時，應併提出上訴理由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天賜